

连霍高速孟津段花化彩化工程项目
(一标段送庄 平乐镇段)

施
工
合
同

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县送庄镇平乐镇

发 包 人：孟津县林业局

承 包 人：河南中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29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孟津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连霍高速孟津段花化彩化工程项目（一标段送庄镇平乐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连霍高速孟津段花化彩化工程项目（一标段送庄平乐镇段）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县送庄镇平乐镇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1月30日

养护期：2年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贰佰壹拾肆万零贰佰贰拾捌元零玖分
人民币（大写）（¥ 2140228.09 元）；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决算）

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白囡囡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王新贤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一） 中标通知书；
-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双方责任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

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如果在承包方施工过程中或者完毕后，因修路、征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毁坏承包方所施工的内容，发包方应认可承包方所施工内容，并按照合同支付承包方工程款。

5.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派投标时所报的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同时该注册建造师及工程技术人员保证每月法定工作日在施工现场，否则将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业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6.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合同约定进场，每逾期到场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日；连续逾期 7 日未进场的，发包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

8.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

同自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

9. 因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履行职责不到位，发包人要求更换，或施工企业提出更换要求，经发包人同意的。更换后人员的资格条件不能低于所更换的人员，并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前者拒不更换的暂停支付工程款。

10.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其它在建工程中兼职兼任的。必须限期整改，处以违约金并要求其在 7 天内办理完毕所兼职项目的解除兼职手续；施工企业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完毕解除兼职手续的，从发出通知之日起至施工企业完成解除兼职手续之日止，发包人将按 1 万元/天的标准要求施工企业支付违约金；拒不整改，暂停支付工程款，严重的，可以解除合同。

1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的情况下，擅自缺岗。必须限期整改，并处以违约金 2000 元/人/天：擅自缺岗情节严重的，或擅自缺岗违约金累计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七、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履行相关手续后，付工程总额的 60%；工程养护期满，经验收决算，履行相关手续后，结清剩余工程款。

八、签订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

九、签订地点：孟津县林业局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执 4 份，承包方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09.10.29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